

专项计划名称：长城证券-联合应收账款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券代码：263753

证券简称：24联4A1

证券代码：263754

证券简称：24联4A2

证券代码：263755

证券简称：24联4次

### 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长城证券-联合应收账款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第1次循环购买的公告

报告期间：2024年12月6日至2025年12月5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

产品全称	长城证券-联合应收账款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A1级资产支持证券	长城证券-联合应收账款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A2级资产支持证券	长城证券-联合应收账款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证券简称	24联4A1	24联4A2	24联4次
证券代码	263753.SH	263754.SH	263755.SH
发行规模(亿元)	9.10	5.86	0.01
存续规模(亿元)	9.10	5.86	0.01
期限(天)	1050	1050	1050
计划起息日	2024年12月6日	2024年12月6日	2024年12月6日
到期日	2027年10月21日	2027年10月21日	2027年10月21日
年收益率(%)	3.80%	4.00%	-
利息种类	固定利率	固定利率	-

付息方式	按半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按半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在所有专项计划涉及的专项计划费用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及本金全部得到足额偿付后，剩余资金及资产按当时原状（包括但不限于以现金、债权或现金与债权组合方式）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支付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信用等级	AAA	AA+	无

## 二、循环购买的基本情况

（一）长城证券-联合应收账款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于2024年12月6日成立，专项计划按年度进行固定循环购买并按半年度付息，本报告期间专项计划于2024年12月6日至2025年12月5日间共进行一次循环购买；

（二）根据交易文件约定及基础资产回款情况，本专项计划于应收账款回款日（2025年12月1日）产生对应回收款收款期间的基础资产回收款合计271,000,000.00元，由初始债权人代理人向原始权益人监管账户转付；原始权益人于回收款转付日（2025年12月2日）将上述款项划转到专项计划账户，在扣除本次专项计划兑付兑息、税费及预留费用后，可用于购买新增基础资产的价款总额合计242,829,360.78元；本次循环购买中，企业初始提供可供循环购买资产合计金额266,253,423.22元。经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筛选及尽调后，本次实际购买的新增基础资产未偿价款余额合计266,253,423.22元；

（三）本专项计划账户于2025年12月2日收到基础资产所对应的基础资产回收款271,000,000.00元。在扣除本次专项计划兑付兑息、税费及预留费用后，专项计划（作为买方）于2025年12月3日将新增基础资产购买价款242,829,360.78元全额支付至深圳联合保理有限公司（作为卖方，以下简称“联合保理”），完成第2次循环购买新增基础资产的交割。

## 三、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情况

### 1、是否符合合格标准的约定

经管理人及法律顾问对入池基础资产分析及逐笔核查，各项目合同均已适当签署，业主计量单、收款台账及产值说明函等资料齐备；各期工程进度计量单核

定产值连续，并有有效签章佐证；不存在质押等权利负担，不存在重复转让，不存在涉诉情况。本次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真实完整，符合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合格标准。

## 2、新增基础资产购买价款的计算方式及公允性

就每一次循环购买而言，买方以截至循环购买日专项计划账户中可供支配的资金扣除当期应支付的专项计划费用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后的资金为限，以折价方式进行循环购买，买方该次购买的新增基础资产所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之和不应低于买方用于支付购买价款的专项计划资金的100%。

本次循环购买支付对价为242,829,360.78元，新增基础资产规模为266,253,423.22元，符合上述约定。

### (一) 循环购买新增基础资产基本情况

本专项计划的新增基础资产为截至2025年12月1日自联合保理的2笔回收款资产，涉及上述联合保理与初始债权人代理人签订的保理合同，应收账款总额为266,253,423.22元。第1次循环购买新增基础资产统计信息如下：

未偿应收账款余额（元）	266,253,423.22
应收账款笔数	2
发包人数量（个）	2
单个发包人最高应收账款余额（元）	204,086,332.67
前五大发包人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100.00
单笔应收账款余额加权剩余期限（月）	22

#### (1) 发包人情况

新增基础资产共对应2个发包人，即河南省龙城创业发展有限公司和重庆市江津区滨江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专项计划新增基础资产的发包人基本情况如下表：

新增基础资产发包人基本情况表

发包人	注册资本（万元）	行业	企业属性	入池金额	金额占比	地区
河南省龙城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商务服务业	国企	204,086,332.67	76.65%	河南省

重庆市江津区滨江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2,000.00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国企	62,167,090.55	23.35%	重庆市
合计				266,253,423.22	100.00%	

### (2) 项目分布情况

新增基础资产有 2 个发包人对应的 2 个项目，具体分布情况如下表：

项目分布情况表

项目简称	金额（元）	金额占比
安阳安置房 3 期	204,086,332.67	76.65%
李家湾项目 7 期	62,167,090.55	23.35%
总计	266,253,423.22	100.00%

### (3) 剩余期限情况

剩余期限（月）	笔数	应收账款金额（元）	金额占比
22	2	266,253,423.22	100.00%
合计	2	266,253,423.22	100.00%

剩余期限情况表

以 2025 年 12 月 1 日为起始计算日，新增入池资产的剩余期限为 22 个月。

### (4) 单笔应收账款金额分布情况

单笔应收账款金额分布情况表

单笔应收账款金额分布（万元）	笔数	应收账款金额（元）	金额占比
5,000（不含）-10,000（含）	1	62,167,090.55	23.35%
15,000（不含）以上	1	204,086,332.67	76.65%
合计	2	266,253,423.22	100.00%

新增入池资产的单笔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62,167,090.55 元和 204,086,332.67 元。

(5) 结算方式分布情况

结算方式分布情况表

结算方式	笔数	应收账款金额 (元)	金额占比
现金结算	2	266,253,423.22	100.00%
合计	2	266,253,423.22	100.00%

新增基础资产池中结算方式为现金结算。

(6) 债权人分布情况

债权人分布情况表

债权人	笔数	应收账款金额 (元)	金额占比
十九冶集团	2	266,253,423.22	100.00%
合计	2	266,253,423.22	100.00%

新增基础资产池债权人为十九冶集团。

(7) 发包人行业分布情况

新增基础资产发包人所在行业占比分布情况表

行业	笔数	应收账款金额 (元)	金额占比
商务服务业	1	204,086,332.67	76.65%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1	62,167,090.55	23.35%
总计	2	266,253,423.22	100.00%

如上表所示,新增入池基础资产行业为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和商务服务业。

(8) 发包人地区分布情况

新增基础资产对应发包人地区分布情况表

区域	笔数	应收账款金额 (元)	金额占比
河南省	1	204,086,332.67	76.65%

重庆市	1	62,167,090.55	23.35%
总计	2	266,253,423.22	100.00%

从地域分布来看，新增入池基础资产地域为重庆市和河南省。

(9) 债务人企业属性情况

新增基础资产对应债务人企业属性分布情况表

债务人企业属性	笔数	应收账款金额（元）	金额占比
国企	2	266,253,423.22	100.00%
合计	2	266,253,423.22	100.00%

新增入池基础资产涉及债务人均为国企。

(10) 关联交易情况

新增基础资产关联交易分布情况表

关联交易	笔数	应收账款金额（元）	金额占比
非关联方	2	266,253,423.22	100.00%
合计	2	266,253,423.22	100.00%

新增基础资产发包人中无关联方。

(二) 循环购买后基础资产池基本情况

本次循环购买完成后，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池合计 15 笔资产，基础资产回收款总额为 1,575,241,973.10 元。基础资产统计信息如下：

未偿应收账款余额（元）	1,575,241,973.10
应收账款笔数	15
发包人数量（个）	14

单个发包人最高应收账款余额（元）	220,795,599.00
前五大发包人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58.13
前十大发包人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87.70
单笔应收账款余额加权剩余期限（月）	20.87

(1) 发包人情况

入池基础资产共对应 15 个发包人，其中，南充众建实久道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对应项目的入池金额最大，占比 14.02%。前五大发包人合计占比为 58.13%，本专项计划入池基础资产的前五大发包人基本情况如下表：

入池基础资产前五大发包人基本情况表

发包人	注册资本	行业	企业属性	金额（元）	金额占比	地区
南充众建实久道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商务服务业	国企	220,795,599.00	14.02%	四川省
河南省龙城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商务服务业	国企	204,086,332.67	12.96%	河南省
西昌锦西御府置业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房地产业	国企	169,055,323.91	10.73%	四川省
简阳实久天顺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23,000 万元	房地产业	国企	164,771,767.98	10.46%	四川省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万元	房地产业	国企	156,990,510.07	9.97%	四川省
总计				915,699,533.63	58.13%	

(2) 项目分布情况

入池基础资产分布在 14 个发包人对应的 15 个项目，其中，南充 PPP 项目入池金额最大，占比 14.02%。本专项计划入池基础资产 15 个项目具体分布情况如下表：

项目分布情况表

项目简称	金额（元）	金额占比
攀枝花工业园项目	53,317,000.00	3.38%
临港南溪项目	156,990,510.07	9.97%
南充 PPP 项目	220,795,599.00	14.02%
工业化生产基地项目	136,609,196.40	8.67%
锦西御府（一期）	53,387,772.96	3.39%

锦西御府（二期）	115,667,550.95	7.34%
城口项目	81,058,906.27	5.15%
乐山多晶硅项目	50,916,869.30	3.23%
山西通才项目	39,583,544.91	2.51%
扬州晶澳 3GW 土建工程	53,375,618.06	3.39%
智慧郛都项目	50,008,241.05	3.17%
江宁项目	132,505,972.93	8.41%
简阳安置房项目	164,771,767.98	10.46%
安阳安置房 3 期	204,086,332.67	12.96%
李家湾项目 7 期	62,167,090.55	3.95%
总计	1,575,241,973.10	100.00%

(3) 剩余期限情况

剩余期限情况表

剩余期限（月）	笔数	应收账款金额（元）	金额占比
(6, 12]	1	136,609,196.40	8.67%
(18, 24]	14	1,438,632,776.70	91.33%
合计	15	1,575,241,973.10	100.00%

以 2025 年 12 月 1 日为起始计算日，入池基础资产的剩余期限主要在 18 个月（不含）~24 个月（含）内，共有 14 笔，对应收账款金额为 1,438,632,776.70 元，占比 91.33%。单笔应收账款余额加权剩余期限为 20.87 个月。

(4) 单笔应收账款金额分布情况

单笔应收账款金额分布情况表

单笔应收账款金额分布（万元）	笔数	应收账款金额（元）	金额占比
0（不含）-5,000（含）	1	39,583,544.91	2.51%
5,000（不含）-10,000（含）	7	404,231,498.19	25.66%
10,000（不含）-15,000（含）	3	384,782,720.28	24.43%
15,000（不含）-20,000（含）	2	321,762,278.05	20.43%
20,000（不含）-25,000（含）	2	424,881,931.67	26.97%
合计	15	1,575,241,973.10	100.00%

入池资产的单笔应收账款金额主要集中在 20,000 万元（不含）-25,000 万元（含），共有 2 笔，对应收账款金额为 424,881,931.67 元，占比 26.97%。

(5) 结算方式分布情况

结算方式分布情况表

结算方式	笔数	应收账款金额 (元)	金额占比
现金	15	1,575,241,973.10	100.00%
合计	15	1,575,241,973.10	100.00%

基础资产池中结算方式以现金结算为主, 金额为 1,575,241,973.10 元, 占比 100.00%, 涉及 15 笔资产。

(6) 债权人分布情况

债权人分布情况表

债权人	笔数	应收账款金额 (元)	金额占比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15	1,575,241,973.10	100.00%
合计	15	1,575,241,973.10	100.00%

入池基础资产中 15 笔资产的债权人为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7) 发债人行业分布情况

基础资产发债人所在行业占比分布情况表

行业	笔数	应收账款金额 (元)	金额占比
房地产业	3	333,827,091.89	21.19%
房屋建筑业	1	132,505,972.93	8.41%
公共设施管理业	1	53,317,000.00	3.38%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1	62,167,090.55	3.9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	136,609,196.40	8.67%
商务服务业	4	555,949,078.99	35.29%
土木工程建筑业	1	156,990,510.07	9.97%
研究和试验发展	1	53,375,618.06	3.39%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	50,916,869.30	3.23%

专业技术服务业	1	39,583,544.91	2.51%
总计	15	1,575,241,973.10	100.00%

如上表所示，入池基础资产行业分布主要集中于商务服务业，涉及4笔资产，金额为555,949,078.99元，占比35.29%。

(8) 发包人地区分布情况

基础资产对应发包人地区分布情况表

区域	笔数	应收账款金额（元）	金额占比
四川省	9	1,002,464,507.71	63.64%
重庆市	2	143,225,996.82	9.09%
北京市	1	39,583,544.91	2.51%
江苏省	2	185,881,590.99	11.80%
河南省	1	204,086,332.67	12.96%
总计	15	1,575,241,973.10	100.00%

从地域分布来看，入池基础资产应收账款较为集中于四川省内，涉及9笔，金额为1,002,464,507.71元，占比63.64%。

(9) 债务人企业属性情况

基础资产对应债务人企业属性分布情况表

债务人企业属性	笔数	应收账款金额（元）	金额占比
国企	13	1,470,949,485.74	93.38%
民企	2	104,292,487.36	6.62%
总计	15	1,575,241,973.10	100.00%

入池基础资产涉及债务人大部分为国企，金额占比为93.38%，民企仅占6.62%。

(10) 关联交易情况

基础资产关联交易分布情况表

关联交易	笔数	应收账款金额（元）	金额占比
关联方	4	571,390,339.91	36.27%

非关联方	11	1,003,851,633.19	63.73%
总计	15	1,575,241,973.10	100.00%

入池基础资产发包人中的攀枝花众建市政基础设施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由十九冶集团直接持股 30%、南充众建实久道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由十九冶集团直接持股 47.50%、南京协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由十九冶集团直接持股 10.00%、简阳实久天顺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由十九冶集团直接持股 10.00%，故而上述发包人相关资产涉及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金额为 571,390,339.91 元，占比 36.27%，共有 4 笔。

其中，攀枝花众建市政基础设施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南充众建实久道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协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简阳实久天顺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均是作为 PPP 项目业主发包人，十九冶集团作为 PPP 项目建设单位对项目公司进行出资参股。

### （三）循环购买后最新现金流预测情况

本次循环购买完成后，专项计划最新现金流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回收期	第 2 次 循环购买后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2 月	0.00
2026 年 3 月-2026 年 5 月	26,000,000.00
2026 年 6 月-2026 年 8 月	0.00
2026 年 9 月-2026 年 11 月	340,189,013.64
2026 年 12 月-2027 年 2 月	0.00
2027 年 3 月-2027 年 5 月	35,000,000.00
2027 年 6 月-2027 年 9 月	1,174,052,959.46
合计	1,575,241,973.10

## 四、循环购买的程序和确认方法

### （一）循环购买的具体安排

循环购买流程为：

- （1）买方应在循环购买日前的第 25 个工作日 12:00 之前通知卖方提供新增基础资产，通知内容包括拟购买新增基础资产的基准日日期及根据预测的基础资产回收款金额初步确定的该循环购买日拟购买基础资产的总额。
- （2）卖方应在每个循环购买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 17:00 之前向计划管理人提供在此期间内可供计划管理人进行循环购买的包含《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三《基础资产清单》所列内容的新增基础资产的清单及相应

基础资产文件；卖方应尽合理商业努力根据买方要求对基础资产清单中该次循环购买拟购买的资产进行更换或补增。

- (3) 买方将与律师等相关中介机构对当次循环期内拟购买的新增基础资产进行尽职调查，于每个循环购买日前的第5个工作日17:00之前完成尽职调查。律师等相关中介机构应根据计划管理人的要求出具相应的核查意见等满足专项计划需求的文件；尽职调查期间，卖方应就律师等相关中介机构尽调所需的资料提供、现场调查等事项履行积极配合义务。
- (4) 尽职调查完成后买方应不晚于每个循环购买日前的第1个工作日向卖方发出经计划管理人加盖公章的《基础资产清单》，以确认同意购买的该等新增基础资产。前述清单由买方通过其按《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第11.1条所载邮箱，以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形式发送扫描件。
- (5) 卖方邮箱中收到买方确认的新增基础资产清单后，需在收到邮件当日以快递等方式向买方寄送经本方加盖公章的新增基础资产的《基础资产清单》正本原件（一式两份，且格式和内容应与各方经预留邮箱发出的扫描件一致）。
- (6) 在循环购买日当日，计划管理人向专项计划账户的托管人发出指令，授权托管人将《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第2.2.2款规定的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从专项计划账户划付至原始权益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与划款有关的任何银行收费均由原始权益人负担。
- (7) 除非《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另有约定，计划管理人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第2.2.2款在循环购买日支付的款项应不存在任何性质的扣减或抵扣，或任何限制或条件，并且不存在任何税款的扣减或抵扣。
- (8) 一旦循环购买日托管人根据计划管理人的指令向原始权益人指定的开户银行足额划付《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第2.2.2款规定的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即视为计划管理人已于循环购买日履行完毕《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第2.2.2款所约定的付款义务。如因非计划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原因导致原始权益人指定账户未收到或迟延收到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不影响计划管理人自循环购买日起合法取得并享有新增基础资产的全部权利和权益及基础资产文件的所有权和相关权益，且计划管理人不承担任何损失赔偿责任，只承担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购买价款退回后的再次划款义务，计划管理人应于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购买价款退回后的次一个工作日再次指令托管人向原始权益人指定账户划付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购买价款；
- (9) 计划管理人应于每个循环购买日后15个工作日内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登记系统对本次循环购买的新增基础资产办理应收账款转让登记。需要原始权益人配合的，原始权益人应积极配合计划管理人就相关登记事项予以配合和支持。

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流程的时间安排。

## （二）循环购买是否按照《计划说明书》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进行

本次循环购买严格按照《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的约定进行，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按时提供可供循环购买基础资产材料，并按按时完成基础资产回收款的归集与划转；各中介机构根据循环购买安排完成新增基础资产尽职调查及购买交割，不存在违反专项计划约定或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 （三）基础资产核查过程及结果

管理人及法律顾问对本期基础资产清单中所列的各笔基础资产对应的承包合同、工程项目名称、业主名称、发包人名称、计量单、收款台账及产值说明函等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应收账款质押和转让登记系统对初始债权人、新增基础资产对应的项目公司应收账款质押及转让登记情况、是否涉及重复融资进行查询，并通过裁判文书网查询基础资产是否涉诉。通过裁判文书网查询债务人与初始债权人以及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人之间有无正在进行的或将要进行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核查结果如下：

经管理人及法律顾问核查，各项目合同均已适当签署；业主计量单、收款台账及产值说明函等资料齐备；各期工程进度计量单核定产值连续，并有有效签章佐证；每笔基础资产的形成真实、合法、有效。

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应收账款质押和转让登记系统对初始债权人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质押及转让登记情况的查询，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登记质押记录与入池基础资产无重复。此外，我们将本次循环购买明细与前次入池的基础资产明细通过工程项目名称、业主名称、发包人名称、计量单、收款台账及产值说明函等信息进行了比对，无重复资产。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对新增入池基础资产以及债务人涉诉情况查询，基础资产不涉及诉讼情况，债务人不涉及与基础资产有关的涉诉情况及其他影响经营的重大涉诉情况。

## 五、其他

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龚成昊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1层

联系电话：19921317576

电子邮件：gongchenghao@cgws.com

传真：0755-83516266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联合应收账款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第1次循环购买的公告之盖章页)

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5日

